

## 附件 2

# 2025 年奶牛冻精补贴项目验收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奶牛性控冻精（胚胎）补助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按照《2025 年自治区牛奶产业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方案》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特制定本验收细则。

第二条 凡参与牛奶产业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应按本细则提供验收资料、申请和组织验收工作。

第三条 项目验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验收的真实性、规范性、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保证提交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并将验收申请书及相关验收资料提交至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该中心组织项目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养殖场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养殖档案。

（二）冻精（胚胎）采购手续：供货单位资质、采购冻精（胚胎）系谱档案、冻精（胚胎）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

（三）冻精（胚胎）使用记录：冻精（胚胎）入库记录、冻精（胚胎）配种记录。

（四）验收申请：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验收申请。

## **第二章 项目验收及公示**

第六条 项目验收程序以听取项目汇报或组织专家现场查验方式进行验收。

第七条 验收完成后，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第八条 项目验收结果需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至少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公示期内，收到举报或投诉的，应当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问题属实的，需组织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问题不属实的，应尽快予以答复。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照财务部门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